

104年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經收留樣

104年3月18日農糧產字第1041092362號函

壹、計畫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推動『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經收留樣，提高農民用藥安全意識，並督促業者自主管理收購安全稻穀，以提供優質安全國產米及確保國人健康。

貳、辦理時間：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參、辦理項目：全面經收留樣。

肆、辦理對象：針對第1期作全台253家公糧經收業者，及第2期作全台242家公糧業者全面實施(不含宜蘭縣)。

伍、實施方法與步驟：

一、經收點全面留樣：

(一)操作人員：留樣經收業者及其經收區域內民間代烘乾業者、協力烘乾業者之經收人員。

(二)全面留樣對象及資料：

1. 經收業者向所有繳穀農民留存濕稻穀或乾稻穀：每位繳穀農民至少留存1件樣品為原則，同一農民同日、不同車次之樣品，隨機留存樣品1件。

2. 繳交稻穀者：

(1)農民到場時以農民申報種稻面積核定通知單上之姓名、收受稻穀款之農民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車次磅單號碼擇一填寫。

(2)倘繳穀農民未到現場，則由經收人員依運輸業者(或繳穀行為者)所提供之農民申報種稻面積核定通知單、稻穀收購清冊上記載之收購農戶姓名、檔號資料或收受稻穀款之農民姓名擇一填寫。

(三)樣品及簽名：可於磅單、留樣簽名單或繳穀通知單上簽名，擇一簽名置於網袋內即可，於經收稻穀過磅站測量稻穀水分或卸料時，留取樣品濕穀約1公斤、乾穀約800公克。

1. 倘該車混合收穫多位農民之濕稻穀時，取1件樣品由繳穀行為者簽名。

2. 倘該車混合收穫多位農民之乾稻穀時：

(1)代烘乾業者：倘由代烘乾業者協助烘乾，則由其代為向農民於繳交濕稻穀時留樣，並請繳穀農戶簽名負責。若代烘乾業者未分別對農民留樣，繳交混合後之乾穀樣品時，由代烘乾業者簽名負責。

(2)個別繳交乾穀及民間烘乾業者代為繳交乾穀者：對個別繳交乾稻穀之農民留樣簽名，若民間業者代繳交混合後之乾穀樣品時，由民間業者或繳穀行為者簽名負責。

(四)樣品裝袋：樣品以網袋包裝，網袋統一由本署訂購分送製作，請業者納入保管。

(五)樣品標示：網袋內留存過磅單、留樣簽名單或繳穀通知單等，擇一留存即可，務必請農民（或運輸人員、繳穀行為者）簽名。

(六)留樣封存：留樣業者將稻穀樣品網袋以封條束緊，懸掛於烘乾機附近或通風處，以利樣品自然風乾。

二、取樣送驗：

(一)104年農藥殘留抽檢共1200件，依統計近三年『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不合格案件比率進行風險管理分攤。

1. 北區抽檢件數共60件，1期作抽檢30件，2期作抽檢30件。
2. 東區抽檢件數共180件，1期作抽檢120件，2期作抽檢60件。
3. 中區抽檢件數共540件，1期作抽檢270件，2期作抽檢270件。
4. 南區抽檢件數共420件，1期作抽檢260件，2期作抽檢160件。
5. 授權本署各區分署依風險管理調整期作件數並分配至轄區鄉鎮。

(二)取樣人員：經收期結束後，由各區分署通知改良場(所)、縣市政府與經收業者會同取樣。

(三)取樣件數：就留樣之件數中，由取樣人員至經收留樣點隨機抽選網袋，依風險比例原則進行抽檢(參考歷年田間抽檢、留樣抽檢與進倉抽檢不合格比率)，農藥殘留抽檢比率為1%~5%。如有樣品發霉、腐壞情形者請勿送檢，並再重新抽選。取樣送檢完成後，其餘未被抽選之樣品由業者拆封處理。

(四)取樣流程：剪開網袋之一角，將其中半數稻穀流出，碾為糙米寄送檢驗單位檢驗農藥殘留量，其餘半數稻穀留作備份樣品保存3個月。

(五)檢驗項目：碾糙後除送農藥殘留量檢驗外，依公糧稻穀驗收標準立判檢視，若品質或品種上有疑慮再進行後續分析。

三、檢驗單位與結果

(一)檢驗單位與時程：取樣後立即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

簡稱藥毒所)進行檢驗，並請藥毒所儘速於樣品送達7日工作天內完成檢驗，將檢測數據迅速上傳至檢驗資訊平台。

(二)結果通報: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出具檢驗報告將檢驗結果先傳真本署及送檢各區分署。

四、檢驗結果不合格處理方式：

(一)農藥殘留檢驗結果不合格

1. 不合格農民:依「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辦理，將不合格農民移送縣市政府裁處，並列為下期作田間必抽檢對象。

2. 該留樣抽檢農藥不合格稻穀之倉庫:倉庫(平倉或桶倉)進行控管，俟「進倉抽檢」通知業者檢驗合格後始得解除控管。

(二)經後續檢驗確認稻米品種與品質檢驗不合格:該農民列入記錄，列為下期作必追蹤抽檢對象。

五、補助費用(一律檢附憑證請領，並視實際執行情形轉發):補助公糧經收業者製作吊掛架(含物品費)，每家業者5萬元(103年試辦業者不再重複補助)。

陸、宣導措施:

一、請各鄉鎮農會於小組長會議加強溝通，並配合改良場用藥宣導，及於各期作經收前辦理說明會，俾利農友瞭解並提高安全用藥概念。

二、於農民繳穀通知單上列印104年經收留樣措施:「繳交公糧一定要留存稻穀樣品，拒絕留樣者不得繳交公糧」。

柒、緊急應變措施:公糧業者如發現經收現場農民反應激烈或經檢舉有不合法之行為，應即通報本署與當地分署會同相關單位協商。

稻穀經收留樣作業程序流程圖

